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 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509,456.53元及资产减值损失9,133,882.2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认为其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社会责任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 3、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